

关于大商所调整焦煤和焦炭品种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水平的通知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“大商所发〔2021〕388号”通知：

自2021年9月6日（星期一）结算时起，我公司焦煤和焦炭品种期货合约默认交易保证金水平调整为20%，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水平维持不变。

如遇上述交易保证金水平与现行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水平不同时，则按两者中水平高的执行。

特此通知，敬请注意！

金信期货有限公司

2021年9月03日